

市环高批复〔2022〕3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北城新天地供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科环能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中科环能热力有限公司北城新天地供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环北路与桑军大道交汇大转盘西南角北城新天地小区内，在7号楼东北角的地下设备间内建设锅炉房1间，安装6台1.4MW、2台2.2MW的常压燃气冷凝热水机组以供应北城新天地小区冬季采暖期取暖。项目总投资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

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软化系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8 台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换热器、循环水泵、补水泵等运行噪声，经地下室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柔性连接、室内墙面采用吸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软化水系统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天然气分离过滤产生的滤渣由天然气检修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2月14日